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申辦汽車停車證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期間及方式

- 1、申請期間: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(三)止,至申辦系統中登錄相關車籍資料。
- 2、登錄網址: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.aspx
- 3、首次申辦或車籍資料須異動者,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→下載專區→交通與停車 (https://ga.ntu.edu.tw/general/main_ch/downloadList.aspx?uid=93&pid=9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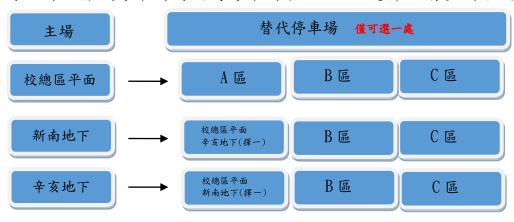
下載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初次申請表,並檢附有效之本人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)、身分證及教職員工證影本後,將資料交由系所單位統一辦理。

二、各停車場相關資訊

分區	停車場名稱(處)	費用/學年		마다 *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	145 mg 4n 44	
		日間	全日	門禁管制		權限設定	
主場 (擇一)	校總區	8,400 元	12,000元	車辨系統	1.	教職員工	
	新南			教職員工證	證:係為具 遊悠 能 八為 其 功 教 效 無 證 悠 能 , 只	證:係為具	
	辛亥			教職員工證		備悠遊卡功	
A 區 (擇一)	明達館			教職員工證			
	霖澤館			教職員工證			
	凝態中心			遙控器			
	生命科學館			遙控器			
	新聞所			遙控器			
	鄭江樓			遙控器		組另行設	
	學新館			遙控器及教職員工證	定。 2. 鐵捲門:使 用遙控器開 啟 3. 感應 TAG:黏 貼於實體車 證上		
B 區 (擇一)	土研大樓			遙控器			
	水源卓越			遙控器			
	生醫工程研究中心			教職員工證		,	
	慶齡研究中心			教職員工證			
	體育館			車辨系統			
C 區 (擇一)	公館/二活	3,600 元	6,000 元	教職員工證	4.	車辨系統:	
	芳蘭平面			教職員工證	5.	由系統自動	
	地震中心			教職員工證		匯入	
	水源校區			教職員工證		押金:遙控	
	生技中心			車辨系統/感應 Tag		器 1,000 元	

三、申請(替代停車場)事宜

1、若需申請替代停車場停放者,須以校總區平面、新南地下停車場、辛亥地下停車場為主場,替代停車場為附屬停車場(可供搭配選擇,請參閱下圖):



- 2、非主場之停車場無法申辦替代停車場。
- 3、若有第三場(含)以上替代停車場需求者,其時段均應比照主場辦理,費用以替代停車場月租費率之半價計之。
- 4、專任助理、博士後研究及研究類等計畫人員,不可申辦校總區平面並僅可申辦 一處停車場停車證(申辦區域限辛亥、新南、水源卓越、生醫工程研究中心、公館 二活、芳蘭平面、地震中心、水源校區、生技中心)。

四、繳費方式

- 繳費方式分為「薪資扣款」及「多元繳費」兩種方式,惟薪資扣款僅限提供編制 內教職員工辦理,其餘身份別均一律採多元繳費。
- 2、薪資扣款者,由事務組統一造冊向出納組辦理單次繳清停車清潔費。
- 3、多元繳費者,於資料登錄系統後列印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臨櫃、自動櫃員機(ATM) 或網路ATM、信用卡刷卡(前述2工作天入帳)或便利商店(約15工作天入帳)繳費。

五、申辦、製發及領取車證

- 1、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完畢,以便本組統一製作汽車停車證。
- 2、領證日期及時間: 111 年 9 月 19 日(一)~9 月 30 日(四)請各單位派員至本組領取停車證,領證時間於每日 08:30-16:30(午休仍提供服務);申請人請直接向各系所領取即可。
- 3、領證地點:第一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(104室)。

六、停車證使用期限及規定

- 1、本年度汽車停車證有效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- 2、地震中心停車場為學生宿舍新建預定地,配合新建工程前置作業,本期停放範圍有所調整,調整後僅由辛亥路端進出(附件二),如於車證有效期間,本停車場無法再提供停放,將提前通知並依比例退費,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辦。
- 3、申辦非校總區停車證者,除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之日間(上午7時起至下午6時止) 可進入校總區停放外,平日如欲進入校總區時,仍需計時收費。
- 4、辦理本校停車證者,視同願遵循本校「校園交通管理要點」、「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,如有違規之情形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逕行攔查、確認違規取締或執行之。
- 5、電子票證(教職員工證悠遊卡)、門禁卡、遙控器視同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, 如經查獲,除撤銷原申辦之汽車停車證外,得取消下學年辦證資格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辦理地下室停車證人數如超過限額,依規定以該棟建物單位同仁優先辦理抽籤, 該棟同仁如於111年8月21日前尚未登入申請視同放棄,屆時若有剩餘車 位時,將開放停車場問圍系所同仁申請(依事務組相關資訊公告為準)。
- 2、資料登錄後,請務必確認車籍資料及停放時間,車證經製發完成後,因故需變更任一資料者,將酌收換證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3、停車證請懸掛於前擋風玻璃之明顯位置,俾利於辨識。
- 4、如對辦證業務有任何疑問,可於上班時間逕洽總務處事務組李瑋弘小姐(電話 3366-2234~7#115 或來信 leeweihung@ntu.edu.tw)。
- 5、如有未詳盡事宜,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